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5-04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300万元 - 27,000万元	盈利:17,307.6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40% - 5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3,600万元 - 26,300万元	盈利:15,562.0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1.65% - 69.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917元/股 - 0.4353元/股	盈利:0.279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本报告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坚持"聚焦主业,稳中求进"的发展基调,努力把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带来的电网投资增长机遇。公司加快研发创新步伐,不断完善产品布局,新产品陆续在市场上取得突破,输变电设备产品订单持续增加。随着订单的履约交付以及产品结构变化带来的综合毛利率提升,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了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5-002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项 目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00万元—4,380.00万元	亏损:24,132.6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112.43%-118.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650.00万元—7,030.00万元	亏损:24,908.3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122.68%－128.2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84元—0.123元	亏损:0.673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积极开拓销气用户市场,夯实燃气主营,推进业务结构调整升级,增强用户粘性,同时进一步深化集团专业条线统筹管理,提升公司管理效能,压降费用,经营情况稳中向好。上年同期亏损主要系公司对商誉、分布式项目固定资产等部分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并与年审会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初步沟通,但最终财务数据仍需审计与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后确定,具体数据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10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34,563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6.98元/股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从2023年8月1日延期到2023年8月7日。

3、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30日期间,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此外,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8月29日为授予日,以10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56名激励对象授予75.621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并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7、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8、2024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和《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3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0%,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4,563股限制性股票,按照回购价格46.98元/股(调整后)将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办理回购注销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4,563股,回购价格46.98元/股,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3,724,546	-34,563	23,689,98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91,241,435	0	291,241,435
总计	314,965,981	-34,563	314,931,418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保持勤勉尽职,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3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0%,公司按经审议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6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563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11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3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0%,公司拟对上述6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56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6.98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314,965,981股减少至314,931,418股,注册资本由314,965,981元减少至314,931,418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5年1月21日起45天内,现场申报为此期间的工作日(9:00-12:00,14:00-17:30)

3、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4、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5、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主持,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和核心团队人员的勤勉尽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股数及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影响,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本议案涉及的决策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永秀、股哲、刘世挺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47.84元/股(调整前)调整为46.98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永秀、股哲、刘世挺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切实保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08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霞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563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综上,监事会同意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47.84元/股调整为46.98元/股。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制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市值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09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从2023年8月1日延期到2023年8月7日。

3、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30日期间,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此外,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8月29日为授予日,以10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56名激励对象授予75.621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并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7、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8、2024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和《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1.调整事由

2024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6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结果

P=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如下:

P=P0 - V=47.84-0.86=46.98元/股

因此,2023年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46.98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数量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不调整 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86.6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6.60元/股
- 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33,4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奥维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一、转债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奥维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合计33,475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月21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将由314,999,456股变更为314,965,98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及结果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总股本的减少,"奥维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公式P1=(P0+A×k)/(1+k)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86.60元/股;

A为回购股份均价47.84元/股;

k为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所占回购注销实施前总股本的比例

=-0.01%(-33,475股/314,999,456股);

P1为调整后转股价=[86.60+47.84×(-0.01%)]/[1+(-0.01%)]≈86.60元/股

综上,鉴于本次注销回购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6.60元/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电子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年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公司董事会无法有效召开,为切实有效保障所有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决定如期发布旗下公募基金2024年四季度报告。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不涉及经营风险,始终以持有人利益为优先,也将一如既往,坚持稳健经营,不负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产品四季度报告均经过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保证基金四季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26只公募基金的2024年四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purekin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0-9738)咨询。

具体基金包括:

1	淳厚信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淳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淳厚安裕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淳厚欣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淳厚安心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淳厚稳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淳厚欣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淳厚益加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淳厚鑫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淳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淳厚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淳厚鑫悦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淳厚稳宁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19	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淳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淳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	淳厚优加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淳厚添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淳厚瑞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157,873,720.56	4,009,499,944.75	3.70
营业利润	410,135,207.14	385,741,425.19	6.32
利润总额	409,501,693.99	388,851,641.06	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145,437.89	315,760,908.29	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7,956,296.14	236,656,353.17	17.45
基本每股收益	0.84	0.80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9%	9.89%	-0.1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199,374,837.52	5,013,194,729.03	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84,034,346.76	3,458,742,317.57	3.62
股　本	409,861,106.00	409,861,10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74	8.44	3.5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5,787.37万元,同比增长3.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514.54万元,同比增长9.31%。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围绕提质增效年度工作目标,业务保持稳定发展,整体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不适用。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审计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6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